

## 第八課 民數記概論

### 一、主題經文

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。凡藐視我的，一個也不得看見。  
(民十四 23)

**They certainly shall not see the land of which I swore to their fathers, nor shall any of those who rejected Me see it. (Num. 14:23)**

### 二、教學目標

- (一)以分段大綱，掌握本卷所述百姓在曠野所發生的事。
- (二)認識神的信實，神實現了向亞伯拉罕的應許。
- (三)了解選民的不信，因而在曠野漂流四十年。

### 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- (一)本卷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
- (二)本卷大綱

#### 1.第一次在西乃曠野數算、組織軍隊

##### (1)在西乃山組織軍隊到按著軍隊前行(民一-十)

- ①組織軍隊(民一-二)。
- ②組織利未人(民三-四)。
- ③聖潔生活(民五-九 14)。
- ④按軍隊前行(民九 15-十 36)。

##### (2)在曠野路上的多次失敗導致飄流 40 年(民十一-二十五)

- ①眾百姓發怨言(民十一)。
- ②米利暗、亞倫攻擊摩西(民十二)。
- ③百姓因不信神，不得進神應許的迦南地(民十三-十四)。
- ④可拉黨的叛逆(民十六-十八)。
- ⑤摩西擊打磐石，未在會眾面前尊神為聖(民二十)。
- ⑥以色列軍隊的得勝(民二十一 1-3、20-35)。
- ⑦火蛇與銅蛇(民二十一 4-9)。
- ⑧神的保守與百姓受誘犯罪(民二十二-二十五)。

#### 2.第二次在摩押平原數算新一代軍隊(民二十六-三十六)

##### (1)第二次數算、組織軍隊(民二十六)。

##### (2)指示節期、獻祭、許願之事(民二十八-三十)。

##### (3)進迦南前的爭戰、行程與分地

- ①在米甸人身上報仇(民三十一 1-54)。
- ②兩支派半得河東地(民三十二 1-42)。
- ③記載從埃及到摩押的行程(民三十三 1-56)。
- ④指示應許之地的界限(民三十四)。
- ⑤給利未人的城(民三十五)。

#### (三)補充資料

## ➤內容

### (一)本卷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

民數記在希伯來文的卷名之意為「在曠野中」，是用（民一 1）中的第五個字來命名。在希臘文「七十士譯本」中其卷名的意思為「數字」、「參戰者名單」的意思。而在拉丁文「武加大譯本」中則稱這卷名為「數目」。本卷的作者是摩西。本卷常出現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」（民一 1、48，二 1，三 1.....），以及摩西遵神吩咐記載百姓所行的路程（民三十三 2）。

本卷與利未記、申命記是出埃及記的延續，記載了出埃及記之後的事蹟。本卷開始於出埃及記最後一章結束後的一個月，直到最後抵達耶利哥城對岸的摩押平原，總共歷經 39 年的時間。記載的時間集中在曠野時期的最前段與最後段，曠野時期的中間並沒有記載。期間記述以色列人在神的帶領下，離開西乃山進入曠野漂流直到迦南地邊緣的過程。

行走曠野是百姓進迦南地的過程，是訓練考驗選民的地方，而不是目標。它缺少水，不適合牧放耕種，僅有少量的植物，故很少甚至無人居住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以色列百姓是依賴神從天上降下嗎哪供應得以存活，超越曠野環境的限制。神藉此訓練並考驗選民，是否能成為憑信心順服神的軍隊、做聖潔的國民、盼望神的應許。本卷也指出藐視、不信神的，一個也不能進入神的應許之地；唯有信從神的聖潔軍隊，在神的憐憫之下能夠得著神所應許之地。另一方面，從本卷的記載中可以看到神實現向亞伯拉罕的應許，讓亞伯拉罕後裔多如海沙（創十二 2，十五 5，十七 2、6）。

本書大約完成於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摩押平原，準備進迦南地之前，約為西元前 1410 年。

民數記常被新約作者引用，例如保羅書信（羅九 15，十 5、19；林前九 9；林後三 15）、一般書信（來三 1-四 11，八 5，九 19，十二 21；猶 5、11；彼後二 14-16；啟二 14）。

### (二)本卷大綱

#### 1.第一次在西乃曠野數算、組織軍隊

##### (1)在西乃山組織軍隊到按著軍隊前行（民一-十）

一到十章記載以色列人在離開西乃山前最後 20 天的準備，包含第一次數算、組織軍隊、祭司利未人的服事工作、要求選民聖潔，以及起行安營的秩序。

##### ①組織軍隊（民一-二）

安排在曠野安營與行進的秩序，並預備可能遇到敵人的爭戰，以及進迦南地後與迦南人的爭戰。

##### ②組織利未人（民三-四）

神選召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在會幕事奉。會幕在曠野中是移動式的，祭司利未人要負責會幕移動時的拆卸、運送以及安營時的支搭工作

##### ③聖潔生活（民五-九 14）

要求以色列民在生活及事奉上應當聖潔，如剛出埃及到西乃山時，神藉摩西宣告的：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神的子民，要作聖潔的國民。

#### ④按軍隊前行（民九 15-十 36）

何時起行、安營，要照神藉著雲彩的收、停指示，並且按照吹號的聲音引導召集與前行。在一切準備就緒後，以色列人就在神的指示下初次離開西乃，按著軍隊往前行。

#### (2)在曠野路上的多次失敗導致飄流 40 年（民十一-二十五）

十一至二十五章記載百姓在曠野路上多次的失敗，不斷地悖逆、不信、藐視神，以致惹神的忿怒，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（民十四 22-23、26-35）。

##### ①眾百姓發怨言（民十一）

以色列百姓離開西乃山之後，很快地在曠野路上就開始發起了怨言。他們厭倦每天所吃的嗎哪，起了貪慾之心，以致引發神的怒氣而擊殺百姓；摩西因此感到責任太重無法承擔，以致向神求死。神顧念摩西，以靈分賜七十位長老來分擔摩西的重任。

##### ②米利暗、亞倫攻擊摩西（民十二）

米利暗、亞倫因嫉妒摩西，而攻擊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。神卻親自回應說：摩西是我的僕人，在我全家盡忠。米利暗、亞倫因攻擊神的僕人，神就使米利暗長了大麻瘋，以色列人也因此耽誤了行程。

##### ③百姓因不信神，不得進神應許的迦南地（民十三-十四）

先是以色列人派了各支派的首領為探子窺探迦南地，但十個探子向百姓報惡信，會眾因此信心全失，認為進迦南地必死在敵人的刀下，故想要另立首領回埃及。神因此向不信的百姓發怒，照他們所說不信的話對待他們，凡二十歲以上向神發怨言的，都不得進入神所起誓的應許之地，必死在曠野，惟獨迦勒和約書亞得以進去。而不信的會眾所說必被擄掠的婦人和孩子，神卻要把他們帶進迦南地，得見這些不信會眾所厭棄之地。以色列人要因此在曠野擔當罪孽，直到敵對神的惡會眾死在曠野。

##### ④可拉黨的叛逆（民十六-十八）

可拉一黨的人想求祭司的職任，因此聚集攻擊摩西。神為了顯明誰是神所揀選的人，使地吞沒了可拉黨人，降下火燒滅獻香的二百五十人，並以瘟疫滅了攻擊摩西亞倫的會眾一萬四千七百人。神又使亞倫的杖發芽開花結杏，證明亞倫是神所揀選的大祭司（民十七），也指明神賞賜祭司職分與永得的分給亞倫及其後裔（民十八）。

##### ⑤摩西擊打磐石，未在會眾面前尊神為聖（民二十）

百姓無水可喝，神要摩西「吩咐」磐石出水給百姓喝，此時的摩西拿杖在會眾面前，向這些背叛的百姓說：「我為你們使水從磐石流出水來嗎？」接著舉手「用杖擊打」磐石二下，就有許多水流出來，使百姓、牲畜有水可喝。此事之後神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「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面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」為人謙和、被神認定為神全家盡忠的摩西，在此時因未完全遵神的吩咐、未尊神為聖而受了虧損（民二十 12）。

⑥以色列軍隊的得勝（民二十一 1-3、20-35）

二十一章記載了以色列軍隊的三次勝利，這是在漫長曠野路上，少有的得勝記載。

A. 攻滅迦南人和其城邑（民二十一 1-3）

B. 打敗亞摩利王及巴珊王（民二十一 21-35）

因亞摩利王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，並攻擊以色列人，因此以色列人用刀殺了他，得了他的地和城邑，並住亞摩利人的城邑，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（民二十一 21-26）。巴珊王噩和其民在以得來與以色列人交戰，神應許將敵人交在以色列人手中，以色列人滅了敵人並得了那地（民二十一 32-35）。

⑦火蛇與銅蛇（民二十一 4-9）

面對曠野路上的艱難的考驗，以色列人又再一次的失敗。在路難行、心煩躁的情況下，他們又開始怨讟神和摩西並懷念埃及，且埋怨此時的苦、無水可喝、厭惡所吃的嗎哪，覺得這是淡薄的食物。因此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死許多人。百姓求摩西向神禱告，叫蛇離開。於是摩西照神的指示造了銅蛇掛在杆子上，使被火蛇咬的百姓，只要一望這銅蛇就得存活。

⑧神的保守與百姓受誘犯罪（民二十二-二十五）

摩押人大大懼怕以色列人，因此摩押王召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，但因神的保守，反使咒詛成為祝福（民二十三 7-12、18-26，二十四 1-10）。

之後以色列人到了什亭，巴蘭用計謀藉著摩押女子引誘百姓行淫，並向摩押人的神獻祭、吃祭物、跪拜他們的神，以致神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吩咐滅絕那些與巴力毗珥連合的人，以色列人因此有二萬四千人遭瘟疫而死。（民二十五 1-9）。

2. 第二次在摩押平原數算新一代軍隊（民二十六-三十六）

最後的二十六至三十六章記載，在第一次被數點的人之中，那些應死在曠野的人都死了之後，摩西在摩押平原第二次數算軍隊人數，並做好進迦南地的準備。

(1) 第二次數算、組織軍隊（民二十六）

摩西照神的吩咐再次數算軍隊的總數，共六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人，並預先把產業分給被數算的人。另外數算利未人凡一個月以外的男丁共二萬三千人。這裡特別記載被數的人，沒有一個是從前摩西和祭司亞倫在西乃曠野所數的，因神照那些不信的人所說的話報應他們，他們必要死在曠野，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之外，無一存留。

(2) 指示獻祭、節期、許願之事（民二十八-三十）

要按日期獻祭給神，每日獻一歲的公羊羔二隻（民二十八 2-8），每週安息日獻二隻無殘疾的一歲公羊羔（民二十八 9-10），每月朔要獻燔祭、贖罪祭給神（民二十八 11-15），每年在所定的節期要有聖會，並獻所吩咐的祭（民二十八 16-二十九 40）。

### (3)進迦南地前的爭戰、行程與分地

#### ①在米甸人身上報仇（民三十一 1-54）

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，去攻擊米甸，為以色列人、為耶和華向米甸報仇。以色列人殺了米甸五王和所有男丁，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，並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、牲畜、羊群，和所有的財物。又用火焚燒他們的城邑和營寨，將所擄的人，所奪的牲畜、財物，都帶到摩押平原，在約但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，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以色列的會眾（民三十一 1-12）。

在此也吩咐所擄的人和物都要聖潔，不容那些引誘百姓犯罪的米甸婦女活著（民三十一 13-18），打仗回來的兵丁、人和物要潔淨後才可進營（民三十一 19-24）。

#### ②兩支派半得河東地（民三十二 1-42）

流便和迦得二支派與摩西協議，得約但河東之地為產業，但他們會先與以色列人一同進迦南地爭戰，直到以色列人承受自己的產業（民三十二 1-32）。於是摩西將約但河東給了迦得、流便二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（民三十二 33-42）。

#### ③回顧從埃及到摩押的行程（民三十三 1-56）

三十三章記載過去出埃及的路線：從埃及到西乃（民三十三 1-15），從西乃出發，在曠野的流蕩（民三十三 16-37），從加低斯到摩押（民三十三 38-49）。

然後是對未來的行程，神特別吩咐應當遵行的事，就是趕除迦南地一切居民、毀滅一切偶像（民三十三 50-52）。若不趕除迦南居民，那民就必成為眼中的刺、肋下的荊棘，受他們擾害，神素常怎樣待他們，也必怎樣待百姓（民三十三 50-56）。

#### ④指示應許之地的界限（民三十四）

此章指示了迦南地的南（民三十四 3-5）、西（民三十四 6）、北（民三十四 7-9）、東（民三十四 10-12）四圍的地界。以上的地界是給九個半支派為業，並分派各支派一個首領做分地的工作，將產業分給以色列人（民三十四 13-29）。

#### ⑤給利未人的城（民三十五）

神指示給利未人的城邑，有六座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在逃城以外，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（民三十五 6），給利未人的城共四十八座。

逃城是給誤殺人的可以做逃避報仇人的城，不至於死（民三十五 9-15、22-29），但故意殺人的，必被治死（民三十五 16-21、30-32），這樣做是為了避免血污穢了地（民三十五 33-34）。

#### ⑥女子承受產業的律例（民三十六 1-13）

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，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，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祖宗的產業，使產業保持在同宗支派中。

### (三)補充資料

本課相關寫作背景、歷史時間軸、地理位置等補充。

1. 數點軍隊到起行是 20 天。
2. 西乃到迦南邊境是 11 天（民十一-十三）。
3. 曠野漂流共 38 年（民十四-二十）。